



南方共同市场发布食物接触器具染色剂安全新规

<http://www.firstlight.cn> 2010-07-27

南方共同市场（MERCOSUR）的共同市场小组（由阿根廷，巴西，巴拉圭和乌拉圭代表组成）最近发布了一项最终技术法规，明确了MERCOSUR成员国生产或进口的食品接触器具中染色剂的新安全要求。这些法规将于2010年12月15日前被成员国纳入本国法律。

该法规明确了食品接触器具中染色剂最大限量如下：

1、有机染色剂中的非磺化芳族胺。可溶解于盐酸中的主要非磺化芳族胺（表现为苯胺）的限量为500ppm（按染色剂总质量计）。对二氨基联苯、 β -萘胺和4-氨基联苯限量为10ppm。

2、有机染色剂中磺化芳族胺。磺化芳族胺（表现为苯胺磺基酸）限量为500ppm（按染色剂总质量计）。

3、重金属和有毒物质。该法规明确下列最大限量：镉（0.05% m/m）、砷（0.005% m/m）、钡（0.01% m/m）、镉（0.01% m/m）、铬（0.10% m/m）、铅（0.01% m/m）、汞（0.005% m/m）、硒（0.01% m/m）、锌（0.20% m/m）。

3、炭黑。下列限量适用于炭黑：甲苯萃取（0.1% m/m）、环己烷萃取（386 nm < 0.02 AU 1CM cell 或 < 0.1 AU 5CM cell）、苯并（a）芘（0.25mg/kg）、聚合炭黑（2.5% m/m）。

另外，该法规明确了含染色剂的食物接触器具的最大特定迁移限量：镉（0.04mg/kg）、砷（0.01mg/kg）、钡（1mg/kg）、硼（0.5mg/kg）、镉（0.005 mg/kg）、铜（5mg/kg）、铬（0.05mg/kg）、氟化物（0.5mg/kg）、铅（0.01mg/kg）、汞（0.005mg/kg）、银（0.05mg/kg）、锡（1.2mg/kg）、锌（25mg/kg）。

[存档文本](#)